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 所持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20%股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燕京饭店”）20%股权, 本次交易的价格为14,866 万元。

●挂牌期间只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为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酒店控股集团”）。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将所持有的燕京饭店 2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出售（详见 2018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20%股权的公告》临 2018-022 号），转让的挂牌价格为 14,866 万元，挂牌期间只产生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个意向受让方，2018 年 7 月 17 日，首旅酒店与海航酒店控股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海航酒店控股集团以 14,866 万元受让本次交易标的，本次转让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交易方名称：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湘路 333 号 1011 室
- 4、法定代表人：包宗保
- 6、注册资本：1,037,730.99 万人民币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5970754D
- 8、主营业务：实业投资，酒店经营，酒店管理，酒店用品采购，旅游资源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产权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1、转让标的

转让方（首旅酒店）持有的标的企业燕京饭店 2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海航酒店控股集团）。

2、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海航酒店控股集团一个意向受让方，由海航酒店控股集团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3、转让价款及支付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首旅酒店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燕京饭店 20%股权以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捌佰陆拾陆万元【即：人民币（小写）14,8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按照首旅酒店和北交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4、过渡期损益归属

标的产权自评估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产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日之间对应的损益由海航酒店控股集团享有或承担。

5、产权交易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首旅酒店、海航酒店控股集团双方各自承担。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首旅酒店、海航酒店控股集团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自2018年8月6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首旅酒店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权挂牌出让，公司将获得投资收益约12,600万元（含税），同时，通过此次出让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对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8日